

重要提示：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果閣下對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專業的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不保證投資回報，因此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環球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公告

延長若干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及
核數師的變更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有詞彙與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交易截止時間**（僅限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及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而已）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子基金的主要市場交易截止時間（對參與交易券商而言）將變更如下：

基金名稱	之前的交易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的交易期限
華夏香港銀行股 ETF	上午 11 時（現金） 下午 4 時 15 分（實物）	下午 3 時（現金） 下午 4 時 30 分（實物）
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下午 3 時（現金）	下午 5 時（現金）
華夏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上午 11 時（現金） 下午 3 時（實物）	上午 11 時（現金） 下午 4 時 30 分（實物）
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	下午 3 時（現金） 下午 3 時（實物）	下午 5 時（現金） 下午 4 時 30 分（實物）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及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的交易期限並沒有任何改變。

除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延長外，子基金將繼續以相同方式運作。

(2) **核數師的變更**

本信託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已更改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 **一般事宜**

基金章程和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還進行了其他更新，包括：

- 更新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券商和做市商名單；
- 澄清基金經理向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的披露（在「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管理費」一節）；
- 基金經理董事履歷的更新；
-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 ETF 指數名稱由彭博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指數更新為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債券指數；
- 更新基金章程中的稅務披露（「香港稅務」一節）。

不存在與上述更改相關的額外成本／費用。

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自生效日期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如閣下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